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 (2008)

主 编 徐显明
执行主编 曹义孙

ZHONGGUO FAXUE JIAOYU ZHUANGKUA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 (2008)

ZHONGGUO FAXUE JIAOYU ZHUANGKUANG

主 编 徐显明
执行主编 曹义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 2008 / 徐显明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620-3661-6

I. 中... II. 徐... III. 法学教育 - 概况 - 中国 - 2008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9135号

- 书 名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2008)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87×1092 16开本 13印张 295千字
- 版 本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661-6/D·3621
- 定 价 2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委会

顾问委员会主任： 张文显 曾宪义

顾问委员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彬	杜国兴	顾明远	霍宪丹	何勤华
贾丽群	贾 宇	劳凯声	李 静	李 龙
潘懋元	王晨光	王利明	吴汉东	吴志攀
谢维和	杨志坚	张维平	朱苏力	

指导专家：（按姓氏拼音排序）

费安玲	范 愉	方流芳	高浣月	葛克昌
黄茂荣	江 平	靳万森	马怀德	李曙光
李树忠	刘剑文	龙卫球	马呈元	石亚军
吴 飏	张桂琳	张 生	赵秉志	郑永流
朱 勇				

主 编： 徐显明

执行主编： 曹义孙

编辑人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胡晓进	黄 婕	李慧敏	梁文永	刘坤轮
刘小楠	刘 浩			



2008年9月19日上午9点，中国政法大学2008级本科生开学典礼在昌平校区礼堂隆重举行。校党委书记石亚军、校长徐显明、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马抗美、党委副书记冯世勇，副校长朱勇、张桂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李书灵，副校长马怀德、高亮月，校长助理陆炬、王卫国、李树忠，各学院院长、教授代表、新生家长代表出席典礼，2008级全体新生及新青年教师参加典礼。典礼仪式由马抗美主持。（图片提供：中国政法大学宣传部）



2008年4月10日，武汉大学校友——1989级国际法留学生、现任哈萨克斯坦政府总理卡马西莫夫(Massimov Karim)，出席亚洲博鳌论坛之前，专程来武汉母校看望当年老师。左起穿学位服的是哈萨克斯坦政府总理卡马西莫夫，中间是时任院长、武汉大学资深教授马克昌先生，右边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余敏友教授。(图片提供：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8年3月29日，武汉大学首届珞珈法律文化节开幕式暨任海教授主题讲座举行。(图片提供：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8年11月23日，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在扬州大学法学院召开了“商事通则”立法调研工作组研讨会。研讨会围绕“经理与商业雇员”这个调研主题，就立法和司法现状与未来的立法设计进行了分析和探讨。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著名商法学家、清华大学法学院前任院长王保树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朱慈蕴教授，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和扬州大学法学院的部分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图片提供：扬州大学法学院）



2008年12月18日，扬州大学网上法律教育咨询援助中心揭牌仪式在法学院举行。该中心的主体成员是法学硕士研究生及法学本科高年级学生，中心成立后，将在教师的指导下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活动。（图片提供：扬州大学法学院）



2008年6月3日，广州律师学院成立大会合影。前排左起为：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律师学院院长委员会主任黄永东博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谭玲教授，广州市律协2008年执行会长王晓华，广州市司法局卢铁峰局长，广州市政法委员会书记容小梨，广州大学党委书记易佐永，广州市人大副主任李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树坚，广州大学副校长何大进教授，著名法学家、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李步云教授，广东商学院副校长杜承铭教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葛洪义教授；后排有：广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兼广州律师学院院长邓成明（左1），广州市律协副会长欧永良（左2），广州市律协副会长兼广州律师学院院长庄伟燕（左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蔡镇顺（左4），深圳市律师协会培训委员会主任李建华（左5），广州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谢小琼（左6），广州市司法局法律管理处处长兼律师学院副院长刘璧华（左8），深圳市律协副会长蔡体法（右8），暨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朱翠坤（右7），华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江乐忠（右6），广州市律协副会长郭学进（右5），广州市律协副会长王波（右4），广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律师学院副院长刘兴柱（右3），广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志民（右2），广州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钟晓玲（右1）。（图片提供：广州大学法学院）



以“模拟东京审判”为代表的“从课内到课外，从校内到校外”的全方位实践教学模式，是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对当代中国法学教育深入反思，借鉴国内外已有经验，结合地域与学校特色，对本校法学教育改革的大胆尝试，熔专业实践与爱国主义教育于一炉，强调理论与实践兼容并重地对当代大学生进行法律职业培训和人文素养的培育，以期实现法学教育功能的多样化。2008年12月13日，在由南京大屠杀纪念馆组织的纪念东京审判6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模拟东京审判”首次公演，受到了广泛好评，获得了大会“特别贡献奖”。新华社、江苏电视台、扬子晚报等14家媒体从不同角度对此予以了深入报道。图为公演现场。（图片提供：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师生参加“悼念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30万同胞遇难71周年仪式暨南京国际和平日集会”。（图片提供：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



模拟法庭是学院为提高同学们的实践能力而精心打造的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特色活动，为了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模拟法庭的价值，参加模拟法庭的同学们都认真查找资料，充实专业知识，力求完美地诠释自己所扮演的角色。2008年11月，在政法学院法律研究中心，新一届模拟法庭活动拉开了帷幕。图为模拟法庭开庭审判现场。（图片提供：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出版说明

一、《中国法学教育状况》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授权编写的年度系列出版物，由中国政法大学负责组织本校及兄弟院校的有关专家学者完成编撰工作。

二、本报告旨在客观描述中国法学教育的整体风貌，逐年反映中国法学教育领域的基本状况，以专题调研方式深入探讨我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记录我国法学教育取得的成就，以期为中国法学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提供系统的历史资料。

三、本报告相关数据主要来自教育部及有关兄弟单位，部分数据由编撰者在调研过程中自行采集。

四、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本报告所称“法学”系指一级学科意义上的法学学科，并非学科门类意义上的法学门类。

五、本报告首次涵盖我国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学教育状况。

六、本报告起草过程得到法学界和教育界的许多权威专家的关心和指导，并得到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国六百余所法学教育机构的热心支持，谨此致谢！

七、《中国法学教育状况（2009）》正在征集相关原始素材，请各法学教育机构热忱支持，将在法学教育教学、科研及服务等方面好的做法及时与本编辑部沟通，并提交有关资料给我们，以便研究、推广。

八、编撰者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欢迎惠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今后年度的编撰工作！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编：10008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电话: 86 - 10 - 58908079/8149/8099

电子邮箱: legaleducation@cupl.edu.cn

网址: www.cnlegaledu.com 中国法学教育网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编辑部

2009 年 12 月

序 一

胡锦涛同志曾经深刻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法治是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和首要目标，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最佳途径和最终手段，是当今世界各国的政治家、法学家、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所有法律职业者的共同追求。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迫切需要增强、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立场坚定、知识丰富、业务娴熟的法律人才。法律人才应当具备的各种条件中，最基本的一条就是必要的法学素养，法律因此也规定了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严格条件。一个合格的法律职业者，必须通晓司法理念，熟知国家法律，必须自觉遵循法律的基本价值——正义和良知，必须善于将固定的法律条文与千变万化的法律事实相结合。就法官来说，不仅应该是一个精通法律者，而且应该是一个德高望重者。无知者不能当法官，无能者不能当法官，无德者同样也不能当法官。知、能、德从哪里来？要靠自己的探索和修养，更要从法学教育中汲取养分，开阔视野，获得熏陶。从这个意义上说，先有法学教育，后有法律人才。

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律精神、涵养法律道德的重要任务，是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重要渠道，是培养法律人才的主要阵地，是构建和谐社会、推进民主法治进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短短几十年来，我国的法学教育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全面、从简单模仿到不断创新的历程，在校人数从70年代末期的七百多人发展到如今四十万人，培养目标也从单纯职业化教育到职业化与普及化并重，培养法律从业人员与提高公民素质并重。随着教育规模不断壮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教育成果也不断涌现，法学教育不仅为司法界输送了大批优秀法律人

才，而且促进了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推动了全社会法律素质的提高，加快了依法治国的进程。一部法学教育史，在很大程度上见证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史。

观往可以知今，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法学教育必然面临许多新的机遇和课题。我们要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继续提升法学教育的地位；要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高度，继续发挥法学教育的作用；要在观念和制度两个层面，继续为法学人才施展才华创造更好的条件。就法学教育而言，要进一步更新观念，调整培养目标，拓宽专业口径，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对法学教育的要求。

在法学教育日益繁荣的今天，欣闻中国政法大学在教育部的领导下，组织撰写《中国法学教育状况》一书，回顾法学教育走过的历程，展望法学教育的明天，填补了法学教育基础研究的一项空白，推动了法学教育的学科化建设。这是一件意义深远的好事，也是一件作惠学林的盛事。更为重要的是，该书强调了从法制建设的新视角研究法学教育的现实意义，我对此深表赞同，并衷心祝愿法学教育硕果累累，法律人才层出不穷。是为序。

肖杨

2006年12月20日

序 二

2007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要按照建设学习型政党的要求，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改造，进一步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使广大党员、干部成为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实践者、社会和谐的积极促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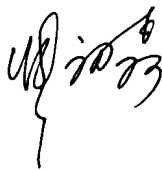
政法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发展；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下开展，为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服务。切实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切实维护人民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战线的首要政治任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与认识，必须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高等院校的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政法事业建设者与接班人的重任，应该根据中央的精神与统一部署，进一步丰富法学教育内容，完善相关机制，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渗透到全部法学教育之中。

在法学教育领域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需要了解我国法学教育的基本现状，中国政法大学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在教育部的领导下组织撰写《中国法学

教育状况》年度报告，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以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法事业，大有裨益。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提高。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明义中' (Ming Yizhong),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2008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序 一·····	(3)
序 二·····	(5)
 导 言·····	 (1)
第一部分 2008 年度中国法学教育基本状况 ·····	(2)
一、法学教育师资状况·····	(2)
(一) 全国普通高校法学专任教师状况 ·····	(2)
(二) 法学研究活动人员状况 ·····	(3)
二、学生培养状况·····	(5)
(一) 法学类普通本专科生状况 ·····	(5)
(二) 法学类专业研究生状况 ·····	(8)
(三) 法学类专业成人生状况 ·····	(12)
三、科研发展状况·····	(15)
(一) 研究机构 ·····	(15)
(二) 科研课题与经费 ·····	(18)
(三) 科研成果 ·····	(20)
四、小结·····	(22)
第二部分 中国法学教育总结研究报告·····	(23)
专题一 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实践与探索·····	(23)
一、改革开放前新中国法学教育之回顾·····	(23)
(一) 现代法律教育的建立与除旧布新 ·····	(23)
(二) 政法教育在政治运动中消失 ·····	(27)
二、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法学教育之发展·····	(31)
(一) 法学教育的恢复发展：为政法队伍 建设服务 ·····	(31)